

#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

## 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

姓名或公司名稱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 或 營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
受處分人			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戶籍地址：
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 桃地價 字第 號	裁處法條依據	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條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內打V)

- 經濟狀況確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-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- 不符前二款規定，確有繳納罰鍰意願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(一)受處分計\_\_\_\_\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(二)申請分\_\_\_\_\_期繳納。

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**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**

期別	繳款日期	罰鍰(新臺幣：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罰鍰(新臺幣：元)
1	年 月 日		6	年 月 日	
2	年 月 日		7	年 月 日	
3	年 月 日		8	年 月 日	
4	年 月 日		9	年 月 日	
5	年 月 日		10	年 月 日	

**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**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